

附件 4-1

2023年度民生保险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区委政法委

填报日期：2024年7月

项目名称		民生保险					
主管部门		政法委	项目实施单位		基层社会治理科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区级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285万元	282万元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1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综合治安保险		100%	100%	2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社会平安稳定		完成	100%	30
	满意 度指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安全感测评		完成	100%	30
总分		100					

<p>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</p>	<p>因 2023年我区各项民生保障形势较好，根据当年实际情况，及时调整保费总额，虽然资金使用减少，依然保证了民生保障工作需要，节约 3万元 投入其他项目支出。</p>
<p>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根据全区平安稳定形势，及时调整经费，做好平安稳定工作。 2. 加大平安建设工作力度，合理规划民生保险支出，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。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—80%（ $\geq 80\%$ ）、80%—50%（ $\geq 50\%$ ， $< 80\%$ ）、50%—0%（ $< 50\%$ ）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